**罪犯王紫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24号

罪犯王紫行，男，1996年10月26日出生，家住河北省沙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闽0481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紫行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紫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(2019)闽04刑终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起至2027年7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紫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5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裁定书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19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紫行伙同他人于2017年7月19日采用暴力等手段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

罪犯王紫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5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150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05.7分，获得五次表扬。间隔期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343.1分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紫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紫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